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魏敏澧

相 對 人 魏芙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魏敏澧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5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為相對人魏芙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稱：相對人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5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被告，因相對人罹患00症，00估000分數為00，屬0000，因0000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無訴訟能力之人。相對人與配偶育有二子二女，相對人配偶及長子000已死亡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次子，相對人之長女000、次女000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（已聲請監護宣告，尚未裁定），為此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分割共有物訴訟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通訊對話截圖等為證。而經本院通知

01 相對人之長女000、次女000於文到10日內表示意見，其等未  
02 表示意見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聲請人聲請選任其為相對人於  
03 分割共有物訴訟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爰裁定如主文所  
04 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10 書記官 卓俊杰